大竹县人民医院长虹牌四面出风型固定式天花机

需求调查报价表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涉及报价金额位置请供应商加盖鲜章）**

**一、项目预算**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约：90810元

**二、项目概况须知**

本项目采购人为当地三级甲等医院，肩负社会公益性责任和社会普遍救治任务，承担大竹县全域大部分患者的救治任务，门诊收治患者约56万人次，住院部收治患者5万人次，患者流量巨大。目前医院的内科大楼、感染科大楼、门诊大楼、发热门诊所有病房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现有700余台空调，大部分为长虹牌空调，购入时间及使用老旧情况均不一样。采购人现用空调一般经多次维修仍无法解决故障时才会报废更换新空调，或采购人对接上级行政部门布置的突发任务，行业医学交流，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环境温度剧变等，会按上级部门要求紧急新购置新空调。

本项目采购人共采购约12台长虹牌四面出风型固定式天花机，其中5P机型7台、3P机型5台，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采购通知后按时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夏季6月、7月、8月及冬季12月、1月、2月期间，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及安装，其余时间48小时内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

**三、采购标的**

**报价一览表**

**（此表前后页共两页，报价供应商均需单独盖章）**

注：供应商需在16、17、18栏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 | **3P**  **长虹牌四面出风型固定式天花机** | **5P**  **长虹牌四面出风型固定式天花机** |
| 1 | 采购人预计  采购数量（台） | 5 | 7 |
| 2 | 空调规格  类别 | 3P | 5P |
| 3 | 额定  制冷量（W） | 7200≤额定制冷量＜12000 | 额定制冷量≥12000 |
| 4 | 适用面积 | 32-50㎡ | 46-70㎡ |
| 5 | 冷暖类型 | 冷暖 | 冷暖 |
| 6 | 能效等级 | 不低于二级 | 不低于二级 |
| 7 | 电辅加热 | 具有 | 具有 |
| 8 | 包含配  插头\空开 | 220V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 380V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
| 9 | 包含连接管  长度（铜管） | / | / |
| 10 | 包含水管  长度 | ≥5米 | ≥5米 |
| 11 | 包含电源线  长度 | 1.5米 | 1.5米 |
| 12 | 是否具有变频功能 | 具有变频功能 | 具有变频功能 |
| 13 | 采购人预计  采购数量（台） | 5 | 7 |
| 14 | 空调规格  类别 | 3P | 5P |
| 15 | 额定  制冷量（W） | 7200≤额定制冷量＜12000 | 额定制冷量≥12000 |
| 16 | **供应商报价单台价格及具体型号（报价单位元）** | **供应商报价**  **（ 元 /台）**  **型号：** | **供应商报价**  **（ 元 /台）**  **型号：** |
| 17 | **增加连接管加长价格（含加长电源线）** | **供应商报价（ 元/ 米）** | **供应商报价（ 元/ 米）** |
| 18 | **增加墙体**  **开孔价格** | **供应商报价（ 元/ 个）** | **供应商报价（ 元/ 个）** |

**备注：**

**1、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货物损耗、仓储、包装、运输、配送、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2、供应商报价货物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

**四、技术要求**

（一）货物质量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清单一览表中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若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及生产企业最新颁布的要求为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厂家合格正品，不得提供拆封机、样品机、翻新机等。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询价文件要求，货物应无明显划伤、无碰撞痕迹、无损坏。货物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能够对货物提供足够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蚀、被冲击等产生损坏。货物包装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本项目提供的空调货物应均为原厂原装机型，不得提供二次拼装机型，空调的内外机组应为同一品牌，若供应商提供非原厂原装机视为供应商虚假响应。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除去原机附带安装材料外，按采购人的安装需求，还需增加额外安装材料的，供应商应对现场需增加安装材料进行测量，并填写安装材料增加明细，交采购人核实，经采购人核实签字后方可实施安装，所有增加安装材料应与原厂包含材料质量、性能一致并提供与原机附带材料相应的售后服务。

4、供应商按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确定安装空调的位置，现场安装位置不满足安装条件的，应与采购人协商调整安装位置。空调安装后的排水管路布局应合理，空调排水应排至就近的排水管道及排水沟渠，保证货物能在采购人现有条件下稳定正常使用，且不会对采购人其它设施设备的使用造成影响。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每台空调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至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完成该空调的安装调试，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有旧机拆除的，则新空调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将旧空调搬运至采购人库房。

2、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库房后，应接受采购人验货，并交付货物的送货明细清单，及销售凭证。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安装并提供合格证、说明书、遥控器、保修卡及销售单据交于采购人职能部门。销售单据所记录的数据应与实际供货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一致。货物验收时双方填写验收记录单据，验收记录单据应当由采购人签字认可，货物的质保期由成交供应商每完成一台空调算起。

3、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业务接洽，接洽人员应响应采购人的货物采购需求，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售后、对账等全流程服务。（全流程服务是指接洽人员负责联络、安排、协调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期间发生的所有工作，不得将部分环节工作转嫁给采购人的职能人员，占用采购人职能人员时间。例：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送货到库房，供应商接洽人员收到采购需求后，接洽人员负责备货，联系配送人员将货物配送到库房，接洽人员负责与库管双方验收货物，将该批货物的销货资料，售后资料交接给库管。即接洽人员必须全流程负责货物配送事宜直至到库房指定地点完成交接工作。接洽人员不得将收货联络、协调配送等工作转嫁给采购人，例如将货发到配送站或快递点后，让采购人自己负责联系配送站配送及后续收货工作，在院内苦等配送站工作人员，造成工作时间浪费。）未提供全流程服务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除接洽人员外，提供至少2名专门负责采购人业务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维保、售后等服务，技术人员应相对固定。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接洽人员、技术人员。

4、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资产管理标签填写，填写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安装日期，保修生效和截止日期，所属科室，使用人员，并将资产管理标签内容和货物说明书，保修卡移交至采购人职能科室完成对采购人货物使用人员的简单培训，令其能掌握货物的正确操作和使用方法。

5、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期间货物会计数据统计工作，每次以电子文档形式将所有配送货物的时间、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所属科室等数据发送至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存档。

6、供应商提供因货物故障或质量问题产生的上门维修服务或货物退换服务。

7、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做好货物的备品工作，确保货源稳定，不能断供。

8、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诉求及时提供服务，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引起就诊者和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经采购人核实确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投诉，视为供应商违约。每次服务完毕，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清单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向采购人派工人员反馈服务结果。

9、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10、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晓或获取的采购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信息、资料、数据等，应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不得泄漏、传播、牟利等，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止或货物采购金额达到项目成交总金额止。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项目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采购总金额在达到项目成交总金额前，成交供应商每提供一批次货物，并将合同履约期间货物会计数据统计的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当批次货物的数量型号进行结算。

2、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核对签字的各项单据并整理清晰，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详细、清楚的销货清单和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60日内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批次货款。

4、验收方式：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空调故障报修后，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完成售后维修服务，空调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地点的时间不超过行业标准，维修人员到现场后如果空调故障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供应商及时提供空调备机暂时替换至故障机维修完毕。

2、成交供应商三包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可正常使用的新货物，并对该货物质量继续实行“三包”服务。

3、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质保责任或者更换的货物仍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采购人自行修复更换或委托第三方替代成交供应商修复更换），其产生的因处理货物问题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与询价文件要求或合同不符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每发生一次该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款1000元，一个采购年度内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所供的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或合同不符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每发生一次该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款500元，一个采购年度内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引发采购人就医人员或采购人单位员工投诉的，经采购人核实为供应商造成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每发生一次该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款500元，一个采购年度内成交供应商出现2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若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造成就医人员投诉或反映至行政机关、社会公众平台，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货款1000元，由供应商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关费用。一个采购年度内成交供应商出现2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